

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9 号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称拟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。2019 年 5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称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回购实施期限已满，公司回购总金额为 1,901.13 万元。你公司未按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要求明确回购金额下限，且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金额上限存在重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2日